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光隆

原告請求返還貨其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采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963元，應繳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06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